

「易起行」旅遊保險計劃

當「我們」於「你」的「受保旅程」出發前已收訖本保單的保費，即依據本保單或批註內的定義、不承保事項、限制、條款和條件，承保「你」及「你」的「受保旅程」。

如「你」需要協助

- 關於緊急醫療援助或其他轉介服務，可致電「香港」蘇黎世24小時緊急支援熱線：+852 2886 3977，並提供「你」的姓名及載於「附表」上的保單號碼。「我們」的資深援助主任會幫忙及處理「你」的查詢及提供協助。
- 如需聯絡客戶服務，請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2968 22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 如需索償，請參閱本保單最後一頁關於索償程序及所需文件。

To view the full version of this policy wording in English and Chines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visit: <https://info.zurich.com.hk/policy/TSP-002-03-2019.pdf>



如欲查閱此保單之完整中英文版本，請掃描QR Code或瀏覽：<https://info.zurich.com.hk/policy/TSP-002-03-2019.pdf>

本文件只包含保障內容及保單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如「你」需詳閱保單第一部份、詞彙的定義或第四部份 - 基本條款，請掃描以上的QR Code或瀏覽以上網址。



第二部份—保障內容

以下各項保障根據「附表」及「保障表」內訂明的計劃級別，方為適用。

第一節—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我們」會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以下之費用給「你」。

- 於「受保旅程」中已支付的合理「醫療必需費用」。
- 往返「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 「你」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支付給「中醫」或脊醫的治療費用，或跌打治療費用。
- 「你」於「受保旅程」中已感染但於返回「香港」後十日內才確診的「傳染病」，有關之醫療費用是「疾病」之「覆診」費用的一部分，並根據以上第(iii)所述的條款賠償。

在任何情況下，第一節(a) - 醫療費用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的100%。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我們」將支付每日現金津貼，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c) 「傳染病」引致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如「你」於「受保旅程」中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或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日內被「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我們」將支付每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如因同一「受保旅程」而引致多於一次之「強制隔離」，本保障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d) 身故恩恤金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意外」死亡或自然死亡），「我們」會按「保障表」所列支付一筆身故恩恤金予「你」的遺產承辦人。

第一節—醫療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本保單並不承保以下不論任何原因引致的醫療費用：

- 非必要的醫療治療
- 整容手術
- 特別或私家看護的費用
- 糾正眼球折射的誤差或配用助聽器
- 採購或使用儀器或裝置或有關的費用
- 「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或半私人房間的額外住宿
- 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

2. 本保單保障以下因「意外」引致及附有由醫生簽發之書面建設為必需的醫療費用：

- 原本健全及天然之牙齒必須接受緊急牙科治療；或
- 採購或使用特別支架

3. 本保單並不承保以下類別的「住院」或「強制隔離」：

- 家居隔離
- 目的為休息及/或療養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蘇黎世緊急支援將安排以下保障及支付有關所需費用。

所有服務必須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最終決定，及預先得到蘇黎世緊急支援以書面同意。

(a) 入院保證金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為「你」提供因入住「醫院」而需繳付的住院保證金，惟不超過39,000港元。如該保證金之用途並非保單第一節(a) - 醫療費用承保之項目，則金額需退還給「我們」並一律由「你」自付。

(b) 緊急醫療運送

支付「你」因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

(c) 遺體運返

將「你」的遺體由身故地點運送回「香港」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於身故當地殮葬的費用。

(d) 近親探望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身故、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連續三天以上，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一張來回經濟客位

「旅行票」予一名「直系親屬」或「同伴伴侶」前往該地，及其必要及無可避免地於當地引起的酒店住宿費用，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e) 交通及住宿費用

如「你」因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事件而須使用緊急醫療運送（如第二節(b)所述）至其他地點後，需恢復「你」的「受保旅程」返回「香港」，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因此而引致的酒店住宿費用，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f) 隨行兒童遣送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身故、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連續三天以上，與「你」同行之17歲以下之兒童因此而失去照顧，蘇黎世緊急支援會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安排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如有需要，蘇黎世緊急支援亦可安排一名合資格的服務員陪伴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

(g)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你」可致電蘇黎世緊急支援24小時電話熱線，查詢啟程前的資訊；或領使館、醫療服務、律師或傳譯服務轉介；或因遺失護照或行李而需要援助。

(h)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只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及18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如「你」於「中國」旅遊期間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於指定醫院出示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可保證入院。如需查閱入住指定醫院的手續及有關之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條款，請瀏覽<https://www.zurich.com.hk/zh-hk/customer-services/general-insurance-policy-services>。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及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由「我們」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如「你」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本節恕未能提供任何服務。

2. 如「你」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你」的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會支付由「你」自行安排的合理的醫療運送費用。

第三節—「意外」保障

(a) 個人「意外」

如「你」因遭遇以下(i)或(ii)列明之「意外」事故而蒙受「損傷」，而該「損傷」於「意外」發生後連續12個月內直接引致以下賠償表內任何一項保障項目，「我們」將根據賠償表所載該項目的百分比作出賠償，最高至「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i)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或於「恐怖活動」中發生之「意外」

- 當「你」：
- 以乘客身份（並非操作員、機師或機員）乘坐、登上或離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時；或
 - 「你」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墮毀或沉沒，而「你」的遺體於該次墮毀或沉沒後一年內，仍無法尋回，「我們」將視「你」在本保險單承保的「意外」事故中死亡；或
 - 「你」於「恐怖活動」中成為無辜受害者。

(ii) 其他「意外」

「你」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而蒙受「損傷」，但並非因以上第三節(a)(i)所述的「意外」導致之「損傷」。

賠償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喪失任何身體主要器官或部位或「永久」完全「殘廢」	50%

(b) 燒傷「意外」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而蒙受「三級燒傷」，而該「三級燒傷」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12個月內直接導致以下「三級燒傷」賠償表內其中一項燒傷部位，「我們」將根據賠償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但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三級燒傷」賠償表

燒傷部位佔表面總面積的百分比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1. 表面總面積等同或大於： (i) 頭部表面總面積達8%；或 (ii) 身體表面總面積達20%（不包括頭部）	100%
2. 表面總面積等同： (i) 頭部表面總面積達2%但少於8%；或 (ii) 身體表面總面積達10%但少於20%（不包括頭部）	50%

個人「意外」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你」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公司所簽發之保單而每張均包括其個別定義之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你」於所有有關之保單的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5,000,000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第三節「意外」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假如在同一次「意外」事件中遭受多於一項保障項目/燒傷部位，只有最高賠償額的一項保障項目/燒傷部位可個別根據第三節(a)及(b)所列獲得賠償。
2. 於保單所承保之「損傷」前已存在之殘缺或燒傷，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第四節 個人財物保障

(a) 個人物品

如「你」一般會穿戴或攜帶屬於「你」的個人財物，或「你」出外公幹需正常攜帶而屬於公司之物品意外遺失或損毀，「我們」將根據「保障表」所列個別物品的限額上限至「最高賠償額」作出賠償。

任何存放在無人看管的汽車內之個人財物，必需存放在上鎖的汽車行李箱內，或後座背的儲物位置。

「我們」有權根據有關財物之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置價值或維修該物品。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我們」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

(b) 遺失個人現金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的現金或鈔票，「我們」將根據「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c) 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之補領費用

若「你」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旅遊證件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我們」將支付其補領費用，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第四節 個人財物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本保單並不保障以下類別之物品：

- 商業貨品或樣本
- 食品或飲料/藥物/煙草
- 脆弱或易碎物品
- 古董
- 單車
- 票券或證券
- 隱形眼鏡、假牙及所有其有關配備
- 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
- 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手提電話裝置及其有關配件(優遊計劃除外)
- 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物品
-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儲值或信用額等)

2. 「你」必須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告。如財物是於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保管下損失或損毀，「你」必須立即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有個人財物的索償必須提供由當地警方或有關機構所發出的書面報告，否則，有關的損失或損毀會不獲賠償。

3. 「你」須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保障「你」的個人財物。本保單不會保障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而遺失的物品；或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失蹤；或任何因欺詐或行騙引致的損失。

4. 本保單不會保障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旅遊證件/旅行票；或因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任何罰款。

第五節 延誤保障

(a) 旅程延誤津貼

如「你」安排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因以下事故而延誤超過六小時，「我們」會根據「保障表」所列及以「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旅程延誤津貼給「你」。

- 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 騷亂或暴亂
- 劫機
- 「恐怖活動」
- 機場關閉
- 天災
- 惡劣天氣
- 「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

如「你」受保於優遊計劃，「你」於本節五(a)的保障並不會受限於以上之事項所引致的延誤。

請參閱以下列於延誤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及本保單第三部份。

旅程延誤時間的計算方法

「你」只可索償出發延誤或到達延誤其中一項。如「你」安排了相繼連接之航班到達「你」的原定旅遊目的地，則不計轉機所花的時間，延誤時間的計算都是由列明於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時間表的開出/到達原定旅遊目的地的時間，直至(i)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接替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到達原定旅遊目的地的時間作出計算。

(b) 行李延誤津貼

如「你」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你」實際抵達「海外」目的地後超過六小時，該行李仍未送抵，不論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數目多寡，「我們」將按「保障表」所載，向「你」發放一筆行李延誤津貼，但每件被延誤的相同寄艙行李只可由一名「受保人」索償一次。

第五節 延誤津貼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行李延誤津貼只適用於與「你」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寄運的行李。
2. 本保單並不保障因「你」遲到機場或碼頭所引起的任何損失。亦不保障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延誤，因「公共交通工具」或任何於「受保旅程」中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的錯誤、過量預訂、營運原因、破產、清盤所引致的延誤。

3. 所有延誤索償必須提供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的書面文件，列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及/或附上有關之寄運行李標籤，或其他「我們」合理地要求提供作為證明的文件。

4. 如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接替交通工具的出發時間在合理時間內，「你」必須乘坐該接替交通工具。

5. 如「你」決定自行安排其他交通工具到達「你」的原定旅遊目的地，「你」只可索償第五節(a)-旅程延誤津貼或第六節(b)-旅程延誤其中一項保障。

6. 如「你」因旅程延誤而決定取消整個原定旅程，則不會獲得第五節(a)-旅程延誤津貼賠償。

(c) 航班啟程延誤津貼

如「你」[受保旅程]中安排乘坐之航班於「你」辦理登機手續後延誤起飛超過三小時，「我們」會根據「保障表」所列及以「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航班啟程延誤津貼給「你」。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第六節 旅程延誤保障

(a) 取消旅程

如「你」因以下事故必須要取消整個原定旅程：

- (i) 「你」、「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於原定旅程出發前90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你」於原定旅程出發前90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
- (iii) 於原定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前往之「海外」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或
- (iv) 「你」或「同行人士」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原定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你」或「同行人士」需於出發當日留於「香港」協助警方調查；

如「你」受保於優遊計劃，「你」於本節六(a)的保障並不會受限於以上之事項所引致的旅程取消。

請參閱以下列於旅程延誤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及本保單第三部份。

「我們」會根據「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與該原定旅程有關的旅遊費用。

(b) 旅程延誤

(i) 如「你」於「受保旅程」啟程後因以下事故而必需放棄行程返回「香港」：

- 「你」、「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預定前往之「海外」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以致「你」未能繼續「受保旅程」；或
- 「你」或「同行人士」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遭嚴重損毀。

或

(ii) 「你」因以下事故而需更改「受保旅程」：

原定旅程內其中一個旅遊目的地發生：

- 「恐怖活動」
- 騷亂或暴亂
- 「傳染病」
- 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 惡劣天氣
- 天災

或

- 「你」安排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員工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或

- 「你」安排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第五節(a)所列之其中一項事故而延誤超過六小時

或

- 「你」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旅遊證件或「旅行票」，以致「你」必須逗留於當地領取臨時/替代該遺失的旅遊證件或「旅行票」

如「你」受保於優遊計劃，「你」於本節六(b)的保障並不會受限於以上之事項所引致的旅程延誤。

請參閱以下列於旅程延誤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及本保單第三部份。

「我們」會賠償：

- 因旅程受阻而餘下原定旅程中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的旅遊費用；或
- 「你」因旅程受阻而返回「香港」，或到達下一個原定旅程之目的地所需額外支付的合理及必需的及/或住宿費用。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酒店費用

如「你」安排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第五節(a)所列之其中一項事故而延誤超過六小時，「我們」會賠償以下其中一項於延誤當日引致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的費用，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 「受保旅程」中未有使用但已支付的住宿費用；或
- 額外及合理的「海外」住宿費用。

(d) 因旅程延誤而取消旅程

「受保人」安排乘坐離開「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第五節(a)所列之其中一項事故而延誤出發超過12小時而「你」決定取消整個原定旅程，「我們」會根據「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與該原定旅程有關的旅遊費用。

如「你」受保於優遊計劃，「你」於本節六(c)及(d)的保障並不會及受限於第五節(a)所列之事項所引致的延誤。

請參閱以下列於旅程延誤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及本保單第三部份。

第六節 旅程延誤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本保單並不保障因「你」遲到機場或碼頭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個人或經濟原因而引致的取消旅程/旅程延誤。亦不保障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取消旅程/旅程延誤，或因「公共交通工具」或任何於「受保旅程」中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的錯誤、過量預訂、營運原因、破產、清盤所引致的取消旅程/旅程延誤。

2. 只適用於優遊計劃：如「你」、「你的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因醫療狀況導致「你」必需取消旅程，於索償時必須提供由「醫生」簽發的書面證明，註明「你」、「你的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突然所患的醫療狀況，及必需於「你」的原定旅程出發當日仍需繼續接受醫療治療，以致「你」必需取消旅程。

3. 如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接替交通工具的出發時間在合理時間內，「你」必須乘坐該接替交通工具。

4. 「你」的名字必須列明於有關需要索償的票據或收據上，否則，「你」有責任提交「我們」要求及可接受之文件以作索償證明。本保單並不會賠償不是以任何政府的正式貨幣支付的費用。

第七節—責任保障

(a) 個人責任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死亡或蒙受「損傷」，或意外損毀第三者之財物，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我們」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但在未得到「我們」書面同意前，「你」不可向他人提出或承諾任何賠償，或承認責任，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b)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租用的出租車輛被偷竊或遭到損毀，而在有關出租車輛安排的汽車保險條款內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我們」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責任上因該車輛被偷竊或損毀而支付的自負額賠償或營業損失賠償（NOC）。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第七節—責任保障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 本保單並不保障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故引致的個人責任：
 - 任何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或合約責任；
 -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 任何「恐怖活動」；
 - 在「你」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下的任何物品或動物；
 - 受到「你」擁有、托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 「你」必需擁有在「你」駕駛出租車輛當地的合法駕駛證件，以及必需遵從有關之租車條款及車輛保險條款。



第三部份—保單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已知事項及狀況

本保單不會保障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發生的任何情況；或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

2. 「受保旅程」的目的

於申請本保單時，「你」的身體健康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否則「我們」有權拒絕履行「我們」於本保單下的任何責任。任何「受保旅程」目的為以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或「你」的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旅遊，或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均不會獲得保單內任何保障或賠償。

本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商務旅遊（只限不涉及任何體力勞動的文書工作）。一般遊客會參與的歷史活動亦可受保，但該活動必須為：(i) 沒有限制公眾使用，及(ii) 由當地認可之旅遊承辦商或活動團體監管及由其指派的合格人員或教練帶領進行，及(iii) 得到當地有關政府授權。

3. 不受保活動

除非已列明於隨保單附帶的「保障表」或批單內為受保活動，否則本保單決不承保因以下活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 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你」：
 -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飛機或包機上，或
 -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或體育比賽，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你」參與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活動；
- 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
- 探險、跋涉、附有裝備之登山運動或類似旅程；需要高度專業技術、或使用極度體力、或於極端環境下進行、或需使用特別器材或工具的活動；
- 馬拉松或任何以騎踏單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受保旅程」（優遊計劃除外）；
- 「你」的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4. 不承保職業

本保單並不承保以下職業於工作期間引致的損失：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探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或槍械、以演員/歌星/藝人表現、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5. 各旅遊類型的保障期及條款

- 全年旅遊計劃：所有旅程均需由「香港」啟程及返回「香港」，而每次「受保旅程」的期限最長90天。
- 單程的單次旅遊計劃：保險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而「受保旅程」的期限最長至所申報之最終目的地計後七天。如「你」的所申報之最終目的地是「香港」則本保單於「你」抵達「香港」於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辦理入境後完結。
- 單次旅遊計劃：保險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而「受保旅程」期限最長180天。

於以上第(ii)及第(iii)點，如「受保旅程」之啟程地點不在「香港」、本保單內（惟不包括以下部份：第一部份的「香港」及「中國」定義及第四部份的一般條款）所提供「香港」的字詞（貨幣除外）將更改為出境的城市，但該旅程必須經「香港」安排及付款。除非「受保行程」的啟程及回程兩個地點均為「香港」，否則下列之保障亦不適用：第一節(a)-「覆診」費用。

6. 免費延長保險期

如「受保旅程」開始後發生「你」不能控制的故事而未能於原列於「行程表」內之日期完成「受保旅程」，「我們」會延長保險的受保期至「你」能合理及必需地完成「你」的「受保旅程」，並不額外就此收費，最長以十日為上限。

7. 持有份旅遊保險

如「你」為同一「受保旅程」購買多於一份由「我們」或「我們」之附屬公司承保的旅遊保險保單，及於同一事故索償相同之保障，「我們」會以有關相同保障中最高保障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

8. 其他不保事項或條款

-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除非「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本項不適用。
- 因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合格「醫生」處方）、酗酒、濫用藥物或吸毒引致的損失。
- 任何與懷孕、分娩、性病及HIV（人類免疫系統缺乏症病毒）引致的狀況及有關之併發症；或與先天及遺傳性疾病有關。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戰爭」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動亂（包括「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任何類型之核子技術。

外遊警示伸延保障

如「香港」保安局於「受保人」於「生效日期」後向「受保旅程」之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儘管警示是因第三部份-第8點(iv)所述之事故引致，「你」可獲以下保障的賠償：

• 取消旅程

如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發出，「我們」會賠償至：

1. 黑色外遊警示 — 100%
2. 紅色外遊警示 — 50%

的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與該原定旅程有關的旅遊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六節(a)-取消旅程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 旅程阻礙

如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啟程後才發出（即出發當日並未有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而「你」需更改或縮短旅程返回「香港」，「我們」會賠償至：

1. 黑色外遊警示 — 100%
2. 紅色外遊警示 — 50%

的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的旅遊費用或額外實際支付的交通及「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六節(b)-旅程阻礙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如黑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啟程後才發出（即出發當日並未有黑色外遊警示）而發出該黑色外遊警示之事故或事件導致「你」未能於原定「行程表」的日期內完成「受保旅程」及於黑色外遊警示懸掛期間需要非自願性地滯留於該地，「我們」將支付每日500港元現金津貼予「你」，最長至十日。

外遊警示的承保條款及不承保事項

1. 如「行程表」內的目的地於「生效日期」前已被發出或已宣佈會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則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2. 除非已特別註明，此伸延保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不承保事項均與本所列保單相同。

賠償程序

透過我們的「e索償」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申請索償，只需掃描二維碼瀏覽www.zurich.com.hk/eclaim遞交申請，相能以電郵或郵寄方法申請，可節省多達兩個工作天的處理時間。



你亦可以填妥索償申請表，連有關證明文件電郵/郵寄至本公司賠償部

- 電郵：claims@hk.zurich.com
- 地址：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6樓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賠償部

請注意，如您需要就旅程申請索償，請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賠償熱線+852 2903 9388或電郵至claims@hk.zurich.com。

（本保單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